

□政策解读

夯实农业农村基础成为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重心

——来自中农办副主任唐仁健的解读

□张辛欣 董峻

新华社1月31日受权播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唐仁健2月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对此进行了解读。

财政支农资金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

唐仁健说，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工作重心是夯实农业农村基础，这份文件首次明确提出财政支农资金“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这12个字是更高的要求，不仅确保了“三农”投入资金总量，也确保了比例稳步提高。

去年以来，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从中央到地方的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却未减反增。数据显示，2009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三农”支出达7161.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205.9亿元，“三农”投入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多项具体要求，如：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还要求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都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农民将获更多农业生产补贴

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良种补贴是近年来国家对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给予的四项最重要的补贴。2009年中央财政对此投入了1230亿元，同比增长19.4%。实践证明，“四补贴”政策有效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了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稳定发展。

据唐仁健介绍，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把这项好政策加以强化，扩大了粮种补贴的品种，扩大马铃薯补贴范围，启动青稞良种补贴，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同时，扩大了农机补贴领域，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设备首次纳入补贴范围。

此外，还扩大了补贴政策的受益范围，由以前主要在农区对农民进行补贴，扩大到了牧区、林区和垦区。

农发行将开展“中长期政策性”信贷业务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政策性信贷业务。

唐仁健对此表示，“中长期政策性”这几个字，意味着在今后的农业建设中将有更多的信贷资金进来，弥补长期以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不足。

农村融资难一直是我国“三农”发展中的一块短板。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此明确提出，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有序发展小额贷款组织，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

唐仁健说，目前全国还有2945个乡镇（占整个乡镇的8.6%）没有任何金融机构，708个乡镇没有任何金融服务。为文件要件的品种，扩大马铃薯补贴范围，启动青稞良种补贴，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同时，扩大了农机补贴领域，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设备首次纳入补贴范围。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重点是水利和种业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在确定今年农业农作工作的总体要求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唐仁健认为，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对国家整体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意义重大。

“转变增长方式不仅仅是宏观经济和工业企业的事，我国生产方式最粗放、科技含量最低的还是农业。”唐仁健说，“从气候环境来说，农业耗能水平虽然不是太高，但总量惊人。”

他表示，这次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要把水利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提出加强大江大河治理，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按期完成规划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大幅度增加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

同时，文件把农业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种业发展上，提出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

改善农村民生再出一系列好政策

据唐仁健介绍，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确定要实施新一轮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以缓解“家电下乡”之后农村用电总量明显增加的压力。这项政策实施以来，截至去年末已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3430万件，不仅拉动了农村消费，也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更大市场空间。

农村危房改造也成为文件重点关注领域，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

此外，中央一号文件在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发展水平、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也出台了系列新措施。

针对中央一号文件为何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内容的问题，唐仁健表示，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仅是居民收入的差距，更体现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方面。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除了在一次分配中增加劳动者收入之外，很重要的一条是通过各种办法来改善农村民生。

（据新华社电）

□张羽 刘翔霄

“医生每向企业提供一名孕产妇个人信息，将得到10元至30元不等的‘取单费’。如果成功推荐孕产妇购买企业产品，将得到60元以上‘续吃费’。”……

指导孕产妇进行母乳喂养是医护人员的天职，然而在利益渗透下，部分医护人员舍弃分内之事，做起了奶粉“代言人”。某些奶粉生产商与“白衣天使”之间有何存在这样的交易？笔者日前对此进行了调查。

隐蔽的“利益链条”

“公司给医生钱，请医生吃饭，送礼物，一些医生动了心，提供孕产妇名单并不难。”

近日，一位曾在某国内奶粉生产企业担任“医务主管”的人员前来举报称，从前年开始，其所在的企业首选太原为试点城市，通过提供回扣等方式，“买通”部分医务人员获取孕产妇信息，并向孕产妇宣传、推荐本公司产品，可获得数额不等的回报。

这位“医务主管”称，她手下有20多名“医务专员”，专门负责与医生拉近关系。对于一些“重点”医生，公司还列出了专项开支，用于对医生的“日常感情联络”，以达到“增加新客户数、续吃客户数”的效果。

据介绍，公司制定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对打通“医务通道”加以详细规定：

公司的目标是“无孔不入”。要争取与省市县乡的产前门诊、B超室、产科、儿科、儿保科、防保科医护人员建立“良好”的关系，并通过她们向孕产妇赠送、推销奶粉。

将产品放在以上科室“优惠”寄卖，或将样品交由医护人员向孕产妇免费发放，要求医生在发放奶粉样品或产品优惠卡时，必须说“现在妈妈和孩子都喝某某奶粉，喝这款牌子奶粉的孩子既聪明又可爱”。

企业自办“育儿沙龙”，要求医务专员“选择当地最有知名度的儿科医生或是合作医院有名望的专家”，并在活动前一周“与讲师沟通内容，确定讲师讲课内容与产品的结合”，借此“提高二次续吃率”。

在这位“医务主管”提供的企业培训会议资料上，笔者看到，优惠卡、营养专刊、育婴手册等都被列为企业的宣传促销品，由医护人员向孕产妇发放，用途一栏里注明“利于医生更好地推荐成品粉”。

这位“医务主管”称，她离职前所在的这家企业已在山西开发合作有近400家医疗保健机构，其所在企业生产的某品牌婴儿奶粉持续购买率已超过30%，个别医院还将其列为唯一“准人”品牌。由于这种方式获利直接，公司已将此经验在全国18个省份推广。

“宝宝的第一口奶都是在医院喂哺的，占领了医务通道，基本上就赢得了巨大市场。”举报者称，即使是母乳喂养宝宝，在4个月时应添加辅食，在一岁左右将停止母乳喂养。企业通过医务通道可以影响他们的父母，使他们在选择辅食和断奶食品时更多地选择本企业的产品。

“给医生的提成费用无形中转嫁到了消费者头上。”举报者透露，由于医务渠道开支巨大，企业为了维持利润，奶粉价格会持续走高。近年来奶粉几次降价，其中就有这样的原因。

“300克”的真正含义

业内人士透露，多数新生儿都习惯于食用同种牌子的奶粉，更换牌子后孩子很难适应，而且婴儿一旦感觉喝奶粉省力，就会拒绝再吃母乳。因此，一些奶粉生产企业将免费赠送的奶粉量最终调整到了300克——这通常是新生儿一周的食用量，以巩固新生儿的味道，使宝宝对母乳和其他牌子的奶粉产生排斥。

近来，笔者走访了多家医疗保健和儿童预防保健机构，对上述线索人反映的情况一探究竟。结果令人大感意外：深谙此道的奶粉生产企业不仅这一家，而被部分医护人员所极力称道的不仅有奶粉，还包括名目繁多的儿童保健品。

在太原市一家爱婴医院开办的孕妇课堂，一位口碑极佳的医生免费帮助十多位“准妈妈”解答怀孕和育儿遇到的各种问题。在讲授婴幼儿饮食营养知识时，这位医生强调了某牌子奶粉的突出特点。讲座结束，每位孕妇拥有了一个免费赠送的某品牌奶粉。

笔者又陪同一位家长前往太原市双塔东街一家三级甲等医院去做儿童保健。一位值班的老大夫张口就问，是母乳喂养还是人工喂养。当听到是给孩子吃奶粉时，这位大夫立马来了精神，问：“喝什么牌子的奶粉？”

听到孩子家长“不想给孩子换奶粉”的回答，这位大夫不再言语，而是埋头飞速开出一张处方，指着对面的药店说：“你该给孩子补充葡萄糖酸钙了，去对面药店买某家牌子的，买回来我告诉你具体怎么吃。”

“虽然医院的每个房间都贴有母乳喂养的宣传画，但是在我刚生下孩子的7天里，没有任何一名医护人员对我进行哺乳指导。”3个月前刚做了妈妈的秦女士告诉笔者，她的母乳喂养只持续了短短几天时间，后只能改为人工喂养。此后，她屡屡接到某品牌奶粉电话回访，对方总会追问她从哪个途径知道“自家”奶粉，并且给出可选答案：是朋友推荐，还是医生推荐。

笔者了解到，大部分产妇产后不会立刻分泌乳汁，而是需要通过婴儿吮吸乳头来刺激产妇乳房分泌。一些奶粉生产企业正是利用产妇未学会正确哺乳的间隙，以及分娩后住院之便，通过医护人员向孕产妇免费提供一定量赠品，并在医护人员的“监护”下让刚出生的宝宝食用。

防止医护人员为奶粉“代言”

事实上，对于上述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通过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等行为，早有明令予以禁止，但为何屡屡发生？受访人士认为，医护人员为奶粉“代言”，涉及的不单是利益，更是一种责任，必须加以查处并向全社会公示。

我国母婴保护法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

“医院没有馈赠奶粉的职责，更何况国家不允许医护人员馈赠奶粉。医生只能根据医学指征来判断新生儿是否需要人工喂养，随便给家长送去奶粉的行为肯定不是医疗需要。”山西省卫生厅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处长郭湛英说，“我们在检查中发现，确实有部分医护人员违背法律和道德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为厂家做推销。”

专家说，医护人员不是质检员，如果某一批次的奶粉出现质量问题，医护人员也不能推脱干系。对于医护人员是否存在为奶粉“代言”的行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严加考核和管理。惩处的手段也不能单纯采取罚款，要在法律和道德上予以加强和约束。

（据新华社电）

揭开婴儿「医务奶粉」背后的营销黑幕

热点透视

多一点“调工资” 少一点“被拉高”

——述评江苏等省市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陈刚 刘巍巍 张森森

从今年2月1日起，江苏省各类地区均以超过12%的增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成为我国受金融危机冲击作出政策调整之后，第一个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省份。与此同时，北京等地也表示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这些做法向社会各界传递了一个积极的信号。

近些年，在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国民财富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因此，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增加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工资收入，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人均收入“被拉高”现象不容忽视

“说到富民问题，其实我很清楚，60%的百姓口袋里达不到每年公布的收入平均数，是‘被拉高’的。”1月19日，时任南京市代市长、现南京市市长季建业在这个市政协科协界、工商联以及港澳、经济界等联组讨论时说。

这句话立即引发了各界人士对于百姓收入“被拉高”的热议。事实上，长期以来的收入差距在城乡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级别员工之间的工资差别，也不利于我国转变以内需拉动为主的经济发展方式。

提高最低工资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值得肯定的是，一些省市开始解决收入分配方面的问题，如借助地方财力的增加，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就是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一个重要举措。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处长金鑫介绍，这个省将分三类地区分别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线，幅度均超过12%，以南京市区、苏州等地等一类地区为例，从850元调整到960元，增幅为12.95%。

金鑫说，在经过精密测算并通过工会组织、企业家协会和企业联合会的三方协商机制多次沟通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方案第1时间得到了江苏省委、省政府的批复。

江苏省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江苏城镇居民高低收入差距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扩大。20%的高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了12.2%，20%的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只增长了7.7%。高低收入的差距由5.6:1扩大到5.8:1。

如今政府有能力，企业也有能力承担这样的支出，我们的目的是实现经济转型、企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良性互动。”金鑫表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是江苏省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江苏经济企稳回升的积极信号。

与此同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拟最早于2010年4月初恢复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2009年下半年，北京的经济和就业状况都比较好，此外物价和水价都有所上浮，这些都是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条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相关负责人说，北京拟将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将根据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梅松表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如何同步提高收入水平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直接影响收入结构的调整，对整体劳动收入的提高有带动和示范作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水涨船高，未来其他工资水平也将相应地调整，职工整体收入的层级和档次将有所提升。

期待更多的政策“组合拳”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仅仅是实现社会均衡发展、调整收入分配的举措之一，实现这一举措，还需要打出更多的政策“组合拳”，才能最终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

“事实上，即使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还是比较低廉的，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具有比较优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高汝熹表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将根据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随后，检察员表示，鉴于文强当庭供述与之前供述的不同，公诉人暂停发问。

“三大金刚”保护下的“流氓经济”

2日出庭受审的黄代强、赵利明、陈涛，人称文强座下的“三大金刚”，他们先后把持着刑侦、经侦、禁毒、治安、交管等关键执法岗位，为黑恶犯罪撑起强大的“保护伞”，放纵黄赌毒等“流氓经济”。

据指控，2006年至2009年，黄代强利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副总队长的职务便利，为王小军、龚刚模、王天伦充当保护伞，从中收受贿金630余万元。另查明，文强有1000余万元不能说明财产来源。

从庭审透露的信息看，一些人为了职务升迁，给文强“上供”时各出奇招，现金、名表、名酒、字画、石佛头……曾出任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政委、经侦总队总队长的赵利明尽心弄到一幅张大千真迹青绿山水画送给文强，价值364万元。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原副总队长罗力每年春节送给文强的拜年费达10万元。重庆市劳动教养管理局原副局长冉从俭是向文强“砸”钱最猛的一个，他因表现不好，重庆市司法局开会决定将其下派基层，冉从俭为保住官位将50万元现金装在麻袋里送给文强。

公诉人还指控，2007年，文强结识了1986年出生的在校大学生巫某，多次向巫某提出发生性关系的要求，遭到其拒绝后，文强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强行与巫某发生性行为。

2008年，文强又两次利用巫某不敢抗拒心理，在五洲大酒店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

面对被指控的受贿罪等四项罪名，文强在庭上表示，被指控的部分事实属实但否认自己是黑帮“保护伞”，对强奸罪不予承认。

面对公诉人针对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事实的发问，文强回答说：“我

利明为她逃避处罚更是不遗余力，让谢才萍等人聚赌、“放高利贷”、“嗑药”、打警察等恶行有恃无恐。据指控，2005年，谢才萍等人因聚众赌博被捉获后，赵利明阻挠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依法查处谢才萍。随后，为使谢才萍等人开设的赌场免受治安查处，赵利明打电话请托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总队长予以关照。

2008年8月，谢才萍被公安机关列为在逃人员，赵利明两次接到谢才萍电话仍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谢才萍长期逃匿。

重庆最大的色情窝点“亮点”茶楼，8年未受到查处，便是得到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原副总队长陈涛的庇护，以王紫琦为首的黑帮以毒打手段控制400多名年轻女孩卖淫，多名妇女受伤致残，2名妇女精神失常。此外，陈涛还为两大黑帮控制下的白夜总会、豪诚国际会所长从事组织卖淫活动，另有芭比酒吧、埃及艳后夜总会等13家娱乐场所向陈涛上缴保护费，免受治安检查。

庭审中，黄代强被指控涉嫌受贿184万余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高利转贷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5项罪名；赵利明被指控涉嫌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贪污罪，介绍贿赂罪等5项罪名；陈涛被指控涉嫌受贿罪、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等3项罪名。

据了解，重庆打黑除恶已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176人，30个涉黑团伙被批捕